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 并且真 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- 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一致通过《关于<北京京运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 任职人员,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录 3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